

河南省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河南省公安厅
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河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通信管理局
河南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文件

豫政食安办〔2017〕23号

**关于转发食安办〔2017〕20号文件
做好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整治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食品安全办、公安局、商务局、工商局、文广新局、食品药品监管局、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现将《国务院食品安全办等9部门关于印发食品、保健食品

欺诈和虚假宣传整治方案的通知》（食安办〔2017〕20号）转发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抓紧安排部署，动员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一、要高度重视，迅速组织。当前我省食品、保健食品安全总体状况稳定向好，但形势仍很严峻，一些企业诚信守法意识差，利用多种传播媒介和专家患者名义违规宣传食品、保健食品功效，误导和欺骗消费者，引发社会公众担忧和恐慌，影响了食品、保健食品产业健康发展和公众消费信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的社会危害，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四个最严”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对食品、保健食品生产、经营和进口单位履行主体责任的监管，开展整治欺诈和虚假宣传行动，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和消费安全。

二、要全面排查，重点整治。要以各类食品、保健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第三方平台经营者、进口商、广告发布者和经营者等主体为重点对象，以网络销售、会议销售、电视购物、电话营销食品为重点方式，集中时间，集中人力，全面开展生产经营主体资格大检查。重点检查生产经营资质、标签标识等内容和利用专家患者名义虚假宣传、欺诈消费者的违法行为。集中整治：（1）未经许可生产经营食品和保健食品、进口食品和保健食品行为；（2）食品和保健食品标签虚假标识声称行为；（3）利用网络、会议营销、电视购物、直销、电话营销等方式违法营销宣传、欺诈销售食品和保健食品行为；（4）未经审查发布保健食品广告以及

发布虚假违法食品、保健食品广告行为；(5) 其他涉及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行为。要加大对网络销售、会议销售、电视购物、电话营销食品、保健食品的抽检力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公开曝光处置信息，密切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切实加大打击广告违法和虚假宣传的力度，不断提高广大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和依法维权能力。

三、要加强领导，强化责任。各地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作配合，严格按照国务院食品安全办等 9 部门通知要求和本部门职责分工，明确监管责任，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落实好相关监管措施，建立完善情况通报、信息共享、案件督办、联合检查等工作机制，合力推动集中治理行动。各地政府食品安全办要强化组织协调和检查，督促各相关部门切实履行职责，保证专项整治工作措施落到实处。对监管不作为、违法不查处、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和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件的，要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省政府食品安全办将适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检查，并将此项工作纳入 2017 年对各地政府的食品安全评议考核。

请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相关部门于 12 月 20 日前撰写专题总结，分别报送其上级主管部门，省级有关部门汇总后形成书面总结报省政府食品安全办。省政府食品安全办将汇总有关情况，按要求上报国务院食品安全办。重大、典型案件，要及时报送查处情况。

联系人：王科敏（省政府食品安全办）

电 话：0371—65566057

联系人：柳锦松（省公安厅）

电 话：0371—65881301

联系人：鲁 鑫（省商务厅）

电 话：0371—63576030

联系人：张 超（省工商局）

电 话：0371—66779510

联系人：李志国（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电 话：0371—65888805

联系人：梁中辉（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电 话：0371—65566089

联系人：陈光辉（省通信管理局）

电 话：0371—65955936

联系人：温 武（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电 话：0371—65905063

联系人：全相臣（河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电 话：0371—55196133



河南省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河南省公安厅



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河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通信管理局



河南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年8月31日

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文件

食安办〔2017〕20号

国务院食品安全办等9部门关于印发 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整治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食品安全办、公安厅（局）、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新闻出版广电局、食品药品监管局、通信管理局、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各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为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四个最严”

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对食品、保健食品生产、经营和进口单位履行主体责任的监管，严厉打击违规营销宣传产品功效、误导和欺骗消费者等违法行为，推动各地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强化企业守法诚信意识，营造健康有序的市场经营环境，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和消费安全，国务院食品安全办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了《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整治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整治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下简称食品安全法),进一步加强对食品、保健食品生产、经营(进口)行为的监管,强化企业守法诚信意识,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和消费安全,特制定本方案。

一、治理内容

(一)未经许可生产食品和保健食品、经营食品和保健食品、进口食品和保健食品行为;

(二)食品和保健食品标签虚假标识声称行为;

(三)利用网络、会议营销、电视购物、直销、电话营销等方式违法营销宣传、欺诈销售食品和保健食品行为;

(四)未经审查发布保健食品广告以及发布虚假违法食品、保健食品广告行为;

(五)其他涉及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治理措施

(一)进一步明确企业主体责任。全面落实食品安全法的要求,进一步明确食品、保健食品生产、经营、进口单位以及第三方平台经营者的主体责任。

一是强化生产企业主体责任。食品、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保证食品安全，标签标识和广告宣传真实、不含有虚假声称。食品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是食品、保健食品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生产食品、保健食品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建立并执行原辅材料采购验收制度、生产过程安全管理制度、贮存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以及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和健康档案、从业人员培训、消费者投诉受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不合格产品管理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应当按照批准或备案的生产工艺和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二是强化经营单位主体责任。食品、保健食品经营单位是所经营产品的直接责任人，应当建立健全索证索票、审核查验等产品追溯管理制度，确保经营的食品、保健食品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等的要求，确保销售食品、保健食品质量安全，确保销售食品、保健食品标签标识真实、不含有虚假声称。经营食品、保健食品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没有实体店经营资格的企业，不得在网络平台上销售食品和保健食品。

三是明确第三方平台经营者和相关方的法律责任。食品、保健食品交易网站、电视购物频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等，以及为会议营销提供场地的宾馆、会场等开办者、出租者，应当依法审查入场食品经营者的许可证，进行实名登记，对经营者利用其所提供的平台场所进行虚假宣传、欺诈消费者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能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可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

四是强化广告发布单位的法律责任。广告经营者、发布者应当对食品、保健食品广告加强审查，依法履行查验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的义务。发布食品、保健食品虚假广告，欺骗和误导消费者，使消费者权益受到损害，由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广告代言人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不能提供广告主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消费者可以要求其先行赔偿。广告代言人在虚假广告中向消费者推荐商品或者服务，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五是强化进口商主体责任。进口商对其进口食品、保健食品的质量安全、标签真实承担法律责任，进口商发现进口食品、保健食品不符合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应当立即停止进口并召回相关产品，并在第一时间报告当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二）切实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各地监管部门要按照区域为主、层级为辅的原则，加强监督检查。

一是对生产企业认真排查。重点检查无食品生产许可、不按照批准内容生产、擅自改变生产工艺、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药物）、掺杂使假、产品标签标识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对检查发现存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的，责令停产停业、整改并召回相关产

品。涉嫌犯罪的，各部门要及时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所有检查和处罚结果均向社会公开。

二是对经营企业认真排查。重点检查不具备经营资质、产品标签标识、宣传材料未经批准声称保健功能、宣称具有疾病预防或治疗功能、含有虚假宣传功效等违法行为。对检查发现存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从严处罚。所有检查和处罚结果均向社会公开。

三是对非实体店经营单位认真排查。重点检查通过电视购物、电话营销、会议营销、网络营销等方式销售食品或保健食品单位的经营许可资质，以及超范围经营、宣称具有疾病预防或治疗功能、欺骗、欺诈消费者等违法行为。对检查发现产品标签标识、网页宣传中含有虚假宣传功效的，责令下线并召回相关产品，按照属地管理职责通知相关管理部门处理。对未履行管理责任的电视台、报刊、互联网交易平台、宾馆、会场等第三方平台运营商，转请相关管理部门调查处理。对涉外网站，转请互联网信息管理部门核实处理。涉及进口产品的，通报出入境检验检疫管理部门调查处理。所有检查和处罚结果均向社会公开。

四是对涉嫌非法添加、非法声称产品功效的产品进行抽样检验。加大对网络销售、会议销售、电视购物、电话营销产品的抽检力度。重点是抽检：非食用物质（西布曲明、咖啡因、酚酞、西地那非、他达拉非、盐酸二甲双胍、马来酸罗格列酮、盐酸吡格列酮、盐酸苯乙双胍、格列本脲、格列吡嗪、洛伐他汀、氨氯

地平 and 硝苯地平共 14 种)、农兽药残留、微生物污染、重金属污染(铅、砷)、功效成分及标志性成分、胶囊壳中铬等。对检查和抽检中发现的问题,应当依法予以处置:一是要查清问题产品来源和流向,责令生产企业立即停止生产问题产品并进行召回,责令经营企业立即停止销售;对召回、下架的问题产品要及时依法处置,防止再次流入市场;涉及其他地区的,及时通报相关部门采取控制措施。二是深入开展调查取证,查清相关生产经营企业违法事实,依法从严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所有抽检和处罚结果均向社会公开。

五是加大对食品功能声称广告违法和虚假宣传的监管处罚力度。依法加强广告事中事后监管,严厉查处未经审查发布保健食品广告以及发布虚假违法食品、保健食品广告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电视、广播、报刊、互联网等广告经营者、发布者的监督检查,督促广告经营者、发布者切实履行广告审查责任。严肃查处食品广告中虚假宣传、疾病预防治疗功效宣传等违法违规行为,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五款的规定,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食品,并向社会公布;仍然销售该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食品,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于涉及欺诈和虚假宣传的食品、保健食品广告,责令停止播出、下线,并通报相关部门依法调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六是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综合治理，实现社会共治。一方面，各地监管部门要联合新闻媒体和相关行业组织，明察暗访，对发现的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单位和相关平台运营商依法从严打击，并及时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和抽检检测中发现的问题企业、问题产品以及依法处置信息等，进行公开曝光。同时，将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失信记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推送到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鼓励群众对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违法行为投诉举报，鼓励因上述违法行为受到身体、经济损失的消费者投诉。对各类投诉举报要及时受理、快速核实、快速处理。对于投诉举报的案件线索，一查到底，生产环节的要延伸到经营环节，召回相关产品，经营环节的要上溯到生产环节，彻查来源和其他销售渠道。工作中注意部门间沟通协调，并将调查处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举报有功人员按规定给予奖励。

三、时间安排

（一）检查整改。2017年12月31日前，各地监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职责，按照本方案规定完成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的风险隐患排查和检查，对发现问题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直至整改到位。各省级食品安全办需汇总整理本地区整治工作情况，于2018年1月15日前报送国务院食品安全办。

（二）抽查检查。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根据投诉举报和抽检等情况，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将联合有关部门、新闻媒体和行业组织，组织对重点地区检查。对发现市场混乱、治理措施不力的相关地方政府和主管部门进行通报和曝光。

四、工作保障

（一）宣传引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联合新闻媒体和行业组织，广泛开展保健食品常识的科普宣传，增加消费者健康养生常识、提高消费者对食品、保健食品的辨识和认知能力，指导消费者科学选购。

（二）通报协查。各地要按照《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关于印发食品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的通知》（食药监稽〔2015〕271号）和有关要求，建立相互沟通协调和通报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对于发现的食品和保健食品违规营销、非法宣传、非法添加、非法生产等问题，及时通报相关部门调查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评议考核。各地治理食品、保健食品违规宣传产品功效、误导和欺诈、欺骗消费者等违法行为的措施和成效，将纳入2017年对省级政府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2017年7月10日印发

2015年12月11日

四川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